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南建管〔2014〕44号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4 年南宁市混凝土 预制构件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市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混凝土预制构件监督管理，我委决定自 2014 年 7 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对混凝土预制构件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检查方式

(一) 检查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已取得资质的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

(二) 检查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时间不另行通知。具体检查项目、生产厂家从在建工程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列表中随机抽取。

二、检查内容

(一) 施工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施工项目是否严格执行《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未使用《南宁市建筑材料使用登记名录》（我委尚未规定对此类建筑材料实施登记的除外）的建筑材料是否完善相关手续；对施工现场预制混凝土构件进行监督封样抽测。

（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检查

检查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的基本条件（包括人员和企业内设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原材料验证和检测、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等方面。对原材料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成品进行监督封样抽测。

三、检查要求

（一）各施工、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有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配合做好专项检查的工作。

（二）接到检查通知后，各企业应将各自的有关资料放置在施工或生产现场备查。

（三）预制混凝土构件企业进行生产时，相关负责人必须到岗履职，并配合检查工作。

四、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

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组将视情节轻重做出下发整改通知书、停工和立案查处等决定，并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加大监督抽测次数。被责令整改的责任单位应在限期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

整改报告书面报至南宁市建筑材料管理站（电话：5554599，5678135）。检查工作完成后，我委将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并将企业及个人不良行为载入诚信档案。

附：《南宁市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检查表》



2014年7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7月28日印发

南宁市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检查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 核 标 准	考 核 办 法	存 在 问 题	备 注
一	人员要求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人员相关资料		
二	内设实验室	应满足相关产品控制检验的需求	设备及检定证书		
三	生产培训	实验室人员、电工、焊工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上岗；	检查人员培训记录		
四	原材料检验 生产过程控制	1、原材料台帐，水泥质保书及复检资料，砂石检验资料，钢筋合格证及检验资料，掺合料及外加剂型式检验报告及配合比； 2、砂、石含水率测定、混凝土配合比及调整记录； 3、排水管应具备生产日期和厂家等标识。	查验原始记录、合帐		
五	质量控制记录	1、标养室温、湿度记录； 2、混凝土强度统计资料及评定结果月报表； 3、混凝土运输调度单； 4、质量回访记录、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5、质量体系内审报告及年度评审报告。	查验原始记录		
六	产品质量	混凝土28天强度记录	查原始记录		